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豐
被　　告　嘉騏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達
　　洪尖葉
　　陳碧珠
　　陳宗波
　　洪明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但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萬4012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